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專訴字第47號

原　　告　英信科技有限公司（香港）
法定代理人　趙明德
訴訟代理人　黃世瑋律師
被　　告　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 法 定
代 理 人　夏濬寧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朱瑞陽律師
　　蔡文玲律師
　　陳佑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文治中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張銘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倩如